

案例二：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采用“非接触”办案模式办理李某某涉嫌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案

【案件情况】2019年底，被告人李某某通过微信平台结识喜好鹰、隼的被告人鲁某，在不具备驯养繁殖及经营资质的情况下，为牟取利益，先后以人民币2300元、4000元的价格将二只游隼（国家二级保护动物）出售给同样不具备资质的被告人鲁某，供其个人豢养。2020年3月17日，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“非接触”的方式审结案件，对被告人李某某、鲁某提起公诉。

【技术应用】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在卷宗移送环节，依托其建成的智能卷宗归档管理平台，采用线上分配提醒、线下扫码取卷的自助模式，实现实体卷宗无接触交接。

在远程提审环节，除利用该院远程视频设备对取保候审的鲁某远程讯问，还对羁押于崇明区看守所的李某某跨区连线、远程提审。同时，设置远程提审网上预约平台，助力办案人员合理安排提审时间，提升办案效率。

在律师阅卷环节，通过网络、电话等方式引导律师线上完成阅卷资质审核及阅卷时间预约，设立专门的自助阅卷设备，律师可在刷取、识别律师证件信息无误后，自行对本人所代理的案件取卷阅卷。同时，借助“刷脸测温”设备，对所有进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的人员非接触式体温监测，保障在院人员的健康安全。

在案卷审查环节，依托刑事智能辅助系统完成线上卷宗审查，搭配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建成的认罪认罚风险监控系統，对案件实时预警及风险评估，借助自动比对“类案”的起诉书和判决书，协助承办人精准把握定罪量刑。